

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汽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

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就“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汽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”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XQZC-201705-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汽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

第一包：发动机综合性能实验室建设

第二包：汽车性能与仿真实验室建设

第三包：汽车检测与维修设备采购

第四包：实验实训台设备采购

第五包：汽车数字化虚拟创新实验室建设

第六包：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实验室建设

三、投标人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成立、具有法人资格、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，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及服务的供应商。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，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。

四、招标概况：见标书

五、供应商资格：

- 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- 2、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注册资金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- 3、投标单位必须有固定营业场所、技术人员以及设施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- 4、具有相关设备的生产或代理资质；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。

- 5、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证明文件。
- 6、投标人的完税证明书（开标日期前六个月）。
- 7、投标人在陕西建立售后服务机构（提供证明文件）。
- 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。

六、标书基本内容和要求：

- 1、投标书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
- 2、商务标部分单独封装。须按设备组成详细分项报价，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设备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技术服务、必不可少的部件、标准备件、专用工具等所有费用，以及一切税费。
- 3、提供设备简介（详细配置）、图片、检测报告。
- 4、提供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。
- 5、提供投标人简介、厂家授权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税务登记证、近期相关经营业绩佐证材料等。
- 6、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。
- 7、欢迎各厂商对招标书提出优化和改进方案，供评委参考。如有增补项目或变更项目，请在投标书中将方案及费用单独标明和列出。

七、评标办法：

- 1、开标前由招标工作组确定具体评标办法。
- 2、评标将以性价比为基本原则，性价比高者中标。

八、设备售后服务要求

- 1、全部设备及配套软件提供原厂三年全免现场质保。
- 2、保修期内实行三包（包退、包换、包修），包修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。全

部产品实行终身维修。

3、设备发生故障时，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预计 3 个工作日内修复有困难时，供方应调配相应的设备及时替代使用，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九、设备交货及安装施工时间要求

1、原包装新品交货。

2、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紧密配合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和设备正常运行。

3、项目完成时间：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(按实际使用材料进行决算)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% ,另 5 %作为质保金,待保修期满后视质保和售后服务情况支付。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安装验收合格后退还。未中标人,开标后即退回投标保证金。

十一、获取采购文件方式：购买时带齐以下资料；

- 1、法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- 2、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(加盖公章)
- 3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(加盖公章)
- 4、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书及复印件(加盖公章)

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，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，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。

十二、投标时间及地点

请投标人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:00 前将密封好的标书及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(汇款凭证)送至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1 号楼资产管理处(1231 室)。

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期间（每天 9：00 至 12：00，14：00 至 17：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到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1 号楼资产管理处（1231 室）（详细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水安路 168 号）购买招标文件，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（人民币），售后不退。

收款单位：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

开户银行：中行西安纺织城支行

开户账号：1036 2496 8064

十三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：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 时 00 分。

十四、开标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整。

十五、开标地点：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1 号楼 4 楼会议室

十六、不合格标书及违约处理

- 1、对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书不予受理或作废标处理。
- 2、不能按期到货（包括验货不符合要求），每延期 1 天扣合同总金额的 1%。
- 3、投标人须严格维护招投标的公正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，一经发现违规者，一律取消本次投标或中标资格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魏老师 毛老师 029-82615870

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采购与招标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27 日